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陵(02)85906666轉7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11051

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 6樓之一

受文者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表1份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，貴會業已函復採行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（新制）正式實施，相關配合措施詳如說明段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個計畫應由3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，訪視委員須各自填寫評核表及評分，由貴會彙整後，將認定結果（依附表格式）提報本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（RRC）及其分組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- 二、合作醫院訓練時間達總訓練年限3分之1以上者，應個別以新制評核表訪視該醫院。
- 三、有關訓練計畫之申請，應依新制認定基準區分主要訓練醫院與合作訓練醫院，經醫院評鑑認定為本院與分院（或不相毗鄰院區）合併評鑑合格者，得合併申請為主要訓練醫院，師資並得合併計算。
- 四、未到期或不需實地訪視之訓練計畫均需繳交新制認定基準之自評表，並以新制評核表評分，容額分配應至少20%參考評核表評分結果；而到期或需實地訪視之訓練計畫，容額分配應至少50%做為排序之依據。



五、經新制實地訪視合格之計畫，合格效期為4年。

六、訓練計畫某些重要項目經認定需改進，或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經認定合格、合作醫院經認定不合格者：

(一)該計畫效期為1年。

(二)須於下一年度重新申請認定，經重新認定合格者，效期為4年(須扣減改善之1年，即再給3年合格效期)。

(三)尚未重新認定之1年效期期間，仍可收訓住院醫師，惟所收訓之住院醫師僅可於主訓醫院接受訓練。

(四)如重新申請認定不合格，其已收訓之住院醫師須由該專科醫學會安排更換訓練計畫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